#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措施作業要點

107 年 12月 20 日 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08 年 4 月 29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
109 年 9 月 1 日(依107年12月20日訂定之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增訂)
112 年 10月 2 日（依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139435號函修正）
113 年 11月 25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60752A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製訂本**要點**。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人員，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情事適用之。

三、本校應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分為事前防治、事中處理與事後作為，本項作為參照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四、本校應適時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之教育訓練，並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傳達機關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適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五、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4220814-50

申訴電子信箱：szetu0319@yahoo.com.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人事室。

**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六、本校於知悉有職場霸凌之情形時，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七、職場霸凌事件通報，應由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必要時通報家屬及相關機關(人員)並啟動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八、遇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提出申訴，必須作成書面紀錄，啟動調查機制，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簽陳機關首長。

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地點、行為態樣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之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九、參與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人員，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調查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參與後續調查之身份。

**相關人員迴避機制：**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調查組成人員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之一、**調查時程至多為一個月內**，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 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十一、職場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透過相關機制（參考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專業機構，或引介**心理諮商、身心調適資源或安排法律諮詢等相關協助**，調查結束後並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本校對職場霸凌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參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辦理，並視情節輕重，檢討相關人等之行政責任、**採取職務調整，或輔以適當時數之心理諮商、教育訓練**等措施及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不利處分禁止：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本委員會之建議，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十三、本要點經簽核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註：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號函、113年11月25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60752A號參辦。

二、參照「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三、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1]。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7">申訴書</td></tr>
<tr><td rowspan="6">申訴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代理人<br>(應附具委任書)</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機關(機構)</td><td>職稱</td><td>職業</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br><br>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br><br>申訴人：　　(簽章)<br>代理人：　　(簽章)<br><b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6">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td></tr>
<tr><td>申訴人姓名</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服務<br>學校</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理人<br>代表人　姓名</td><td colspan="5">（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申訴書送達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撤回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撤回案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撤回事項</td><td colspan="5"></td></tr>
<tr><td>撤回人<br>簽章</td><td colspan="2"></td><td>代理人簽<br>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之一規定，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